

应急装备运输半挂车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13553 号-1

采购人：吉林省公路交通应急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中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应急装备运输半挂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7月7日13: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13553号-1

项目名称:应急装备运输半挂车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总金额(最高限价):180,000.00元;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数量	预算金额(元)	项目基本概况
应急装备运输半挂车	采购计划 -[2026]-13553 号-1	1台	180000	购买应急装备运输半挂车,用于 重型应急装备运输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2026年9月10日前交货,交货时进行实际载重检验。由中标人负责为采购人办理车辆落籍上牌,所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2026年9月10日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能力;

(2) 近三年(2023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提供以下①②材料:

①2023年-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如供应商成立日期在2023年-2025年之间的, 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②2026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注: 如供应商在2026年1月1日后成立的, 只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3) 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网址: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1日, 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16: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方式: 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7月7日13:00(北京时间)

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6年7月7日13:00(北京时间)

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2. 本次询价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若对“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省公路交通应急保障中心

地址：长春市解放大路2518号

联系人：张宇亮

联系方式：0431-856204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中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生态大街华荣泰时代8栋21楼

联系人：周兴清、袁桂玲、孙宗良

联系方式：19944852185

3. 监督部门：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吉林省公路交通应急保障中心 地址：长春市解放大路 2518 号 联系人：张宇亮 联系方式：0431-8562047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中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生态大街华荣泰时代 8 栋 21 楼 联系人：周兴清、袁桂玲、孙宗良 联系方式：19944852185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应急装备运输半挂车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13553 号-1				
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內）				
5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数量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元）	项目基本概况
		应急装备运输半挂车	采购计划-[2026]-13553 号-1	1 台	180000	购买应急装备运输半挂车，用于重型应急装备运输
6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2026 年 9 月 10 日前交货，交货时进行实际载重检验。由中标人负责为采购人办理车辆落籍上牌，所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2026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				
7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中的质量要求。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询价公告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	询价预备会	不召开				
12	分包	不允许				
13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4	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修改、补充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工作日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的时间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7月7日13:00(北京时间)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响应文件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上发布, 供应商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响应文件修改时间及方式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上发布, 供应商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1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询价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的所有资料。
19	响应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20	询价保证金	<p>询价保证金的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缴纳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名称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p> <p>询价保证金的金额: 3600元</p> <p>递交截止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长春高新支行</p> <p>户名: 吉林省中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 8113601012100263496</p> <p>注: 供应商在提交保证金时, 须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等凭证上明确用途、项目名称简称、联系人及电话, 以便核对查实。</p>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询价方案	不允许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等需要盖章、签字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满足“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3	解密方式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 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 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p> <p>(2)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p>(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 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当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程序后, 各供应商再进行解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4)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响应报价信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2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6	询价会议时间和地点	询价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询价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27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委员会构成: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社会评审专家2人); 询价小组专家确定方式:社会评审专家由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按报价由低至高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9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在以上收费标准基础上再乘以折扣系数0.18。由中标供应商缴纳。
30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	付款方式	按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按照财政付款流程一次性支付货款。
32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合“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中的“(二)商务要求
3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4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结合询价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每次所供应产品根据供货要求须接受现场验货。供应商将货物送达后,由采购人对产品质量、数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人员在送货清单上签字。若采购人发现配送的产品存在更换、质量不合格等情况,将及时通知供应商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供应商需无偿更换相同品种相同数量的产品。 2、若经采购人查验供应商提供商品的质量、规格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产品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供应商应于当日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如当月发生3次及以上供应商提供商品的质量、规格不符合采购人标注或产品标准的情况,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货款。 3、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要求不符,或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货物短缺或损伤,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补足货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5	项目类别	货物类
36	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37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38	小型、微型政策文件	<p>依据文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相关文件。</p> <p>（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说明。</p> <p>（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优惠，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5）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43	供应商质疑与投诉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质疑书的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如供应商所参与项目需要在网上提交质疑程序，供应商应将纸质版质疑材料与网上提交质疑程序在同一工作日内进行，如出现日期不一致时，以两者中最后日期为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p>
44	异常低价审查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其规定。</p> <p>(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4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p>(一)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二)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46	同义词语	<p>构成询价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进行理解。“投标保证金”应按照“询价保证金”进行理解。其他未理解的词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7	解释权	<p>构成本询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询价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询价公告与询价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询价文件内容为准。</p>		

（二）供应商须知

1.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的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法规。

2. 采购组织者和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评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定义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货物”系指按询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5. 询价文件（以下简称询价文件）

5.1 询价文件的构成：询价公告、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评审办法、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5.3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会在政采云平台发布，届时请供应商自行下载。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

5.4 保证金

5.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标明的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名称，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足额提交询价保证金。供应商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报价无效。同时供应商必须将票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内。

5.4.2 询价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启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予以拒绝。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5.4.4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响应文件的编制

6.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6.2 供应商应按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3 响应文件按照询价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6.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截止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7.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7.5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废标处理。

7.6 询价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8. 询价程序

8.1 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三人组成。询价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的社会评审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询价小组组长由社会评审专家担任并由询价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询价和评审工作。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程序、

方法和标准独立完成询价和评审的全过程直至评定成交供应商。

8.2 询价小组职责

(1) 熟悉和理解询价文件，确定询价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询价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负责起草询价情况记录并进行签署；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询价工作的行为；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8.3 线上标会

8.3.1 说明

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响应环节。请供应商提前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供应商（政采云）》，并按该《指南》的规定及要求在线进行相应操作。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标会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线上标会的，视同认可线上标会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线上标会过程和线上标会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线上标会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线上标会大厅参加线上标会的，视同认可线上标会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3.2 线上标会程序

8.3.2.1 供应商应使用 CA 锁准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8.3.2.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响应截止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在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各自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未在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后果自负。

8.3.2.3 文件解密后，各供应商应在确认报价提示框出现之后 15 分钟内对各自的报价进行在线确认，到达时限后未确认视为对报价结果无异议。

8.3.2.4 线上标会结束。

8.4 评审（评审办法详见第三章）

8.4.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由询价小组负责。

8.4.2 编写评审报告：由询价小组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8.4.3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在询价小组按价格由低到高推荐排序的投标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8.5 异常情况处理：采购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8.6 授予合同

8.6.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8.6.2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6.3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中标人应按照询价响应文件、询价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中标人一旦中标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采购人以及采购监管部门或人民法院在受理质疑、投诉以及诉讼过程中，在没有做出处理决定或处理决定尚未生效前，且在处理决定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暂时停止签订采购合同，待处理结果确定后再行签订。

违反相关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 询价小组工作义务及工作纪律

9.1 工作义务

9.1.1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程序、询价方法和询价标准进行询价；

9.1.2 发现询价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询价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询价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询价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9.1.3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询价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9.1.4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9.1.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2 工作纪律：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及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 政府优先采购的规定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对于列入品目清单产品类别且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供应商投标报价相同时，投标产品中非国家强制采购产品，但符合国标/行标并持有国家认可机构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节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多者优先采购。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

询价小组在评标时，依据询价报价和供应商对标的的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价。

2.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采用合格制的审查方式。由采购人对各供应商按询价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其资格的各种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后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资格审查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2.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的审查方式。符合性审查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3. 评标方法

3.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询价小组将按初步评审合格的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排列，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基本资质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2	特定资格要求	<p>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	
3	特定资格要求	<p>近三年（2023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提供以下①②材料：</p> <p>①2023年-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供应商成立日期在2023年-2025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2026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p> <p>注：如供应商在2026年1月1日后成立的，只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p>	
4	特定资格要求	<p>响应文件附企业近1年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p>	
5	特定资格要求	<p>（1）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网址：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p>	

		<p>www.gsxt.gov.cn/index.html)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p> <p>(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p> <p>(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3)、(4) 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1) 附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p>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承诺书。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响应文件内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承诺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	供应商报价合理，未超出最高限价的总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采购需求	符合询价文件采购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 其中技术参数部分不允许负偏离。提供技术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 下述任意证明材料一种或多种：①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②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即宣传彩页）；③制造商提供的其他技术参数佐证资料（技术白皮书、原厂规格确认函、出厂技术数据表等）。
6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内）。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8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中的质量要求。
9	响应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
10	询价保证金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11	服务方案	提供可行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供货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 应急突发解决方案； 缺失一项或方案明显不切实际的，将否决其投标。
12	其他要求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没有出现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况。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

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認識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产品总成本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

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一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质量要求：符合 GB 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11567-2017《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GB12676-2014《商用车辆和挂车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3273-2015《汽车大梁用热轧钢板和钢带》、JT/T 1284-2020《低平板半挂车技术规范》、QC/T1149-2021《大件运输专用车辆》、JB/T5943-2018《工程机械焊接件通用技术条件》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车辆完全符合国家工信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汽车产品技术参数公告》，并能合法办理上牌。

2. 参数要求

轴数：三线六轴（6轴）。

外形尺寸（带爬梯）：长 \geq 12990mm，宽3000mm，高 \geq 3500mm。

货台承载面离地高度850—950mm。

有效货台承载面长度 \geq 5700mm。

总质量 \geq 38000kg。

实际最大载重能力 \geq 80000kg。

上翼板 \geq 12mm，下翼板 \geq 14mm，中立板 \geq 10mm。

边梁 \geq 250mm工字钢。

底板规格： \geq 4mm厚度花纹钢板。

轮胎：24条，备胎6条，规格符合国家工信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汽车产品技术参数公告》。

制动系统：全鼓刹、有防抱死系统（ABS）、淋水降温系统，双回路气路，铝合金40升储气筒 \geq 3个。

支腿：两个电动主支腿、尾部两侧各1个可收放的辅助支腿，且不影响车辆通过性。

牵引销：90#牵引销。

爬梯：双簧、可承载80000kg车辆。

主要受力构件：车架纵梁和承载面板横梁等主要受力构件采用屈服强度大于700MPa的高强度钢。

车身颜色：橘色 RGB（223，100，29）。

轮胎结构：左右两侧轮胎不外露结构。

（二）商务要求

1. 质保期：整车质保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维修或更换后的部件质保期重新计算。

2. 服务要求：7*24 小时服务响应，接到报修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吉林省内）维修。
3. 交货方式及地点：中标人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并承担运输途中的风险及费用。
4. 交货期限为：2026 年 9 月 10 日前交货，交货时进行实际载重检验。
5. 车辆落籍上牌：由中标人负责为采购人办理车辆落籍上牌，所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2026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报价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上述询价项目。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承诺函提交询价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我方承诺按照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
目名称)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元
备注	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响应承诺函中的内容一致。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五、商务及技术响应情况

(一)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备注
1					
2					
3					
...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国别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询价文件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参数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是否为进口产品
1									
2									
3									
...									

注：提供设备与询价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如有任何偏离，都应在“偏离表”中列出，同时将技术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附在本表后。技术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下述任意证明材料一种或多种：①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②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即宣传彩页）；③制造商提供的其他技术参数佐证资料（技术白皮书、原厂规格确认函、出厂技术数据表等）。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证明资料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二) 询价保证金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
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

本单位保证金的汇款情况：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汇款账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三) 财务状况

(按评标办法要求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